

证券代码：871296 证券简称：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天地 15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屠圣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
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 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应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